

关于2021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2022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报告(摘要)

关于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摘要)

新华社北京3月5日电 受国务院委托,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3月5日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审查《关于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摘要如下:

一、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

全年主要目标任务较好完成,“十四五”实现良好开局,我国发展又取得新的重大成就。

——强化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常态化疫情防控有力有序。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全链条精准防控“动态清零”,保持全球疫情防控优势地位。

——创新和完善宏观调控,经济基本盘进一步巩固。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加强宏观政策跨周期调节,做好保供稳价工作,加大助企纾困力度,实现了较高增长和较低通胀的优化组合,经济保持较好发展态势。

——推进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韧性持续提升。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深入实施,我国的全球创新指数排名提升至第12位,全产业链优势与国内外需求有效衔接。

——坚持扩大内需这个战略基点,国内大循环加快畅通。着力培育完整内需体系,充分激发国内需求潜力,消费和投资稳定恢复,供需循环进一步畅通。

——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农业农村现代化扎实推进。乡村振兴战略规划深入实施,脱贫地区发展能力不断增强,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取得新进展。

——有效推动区域协调发展和新型城镇化建设,区域经济布局优化。发挥比较优势,突出区域特色,着力促进城乡融合发展,深入实施区域重大战略和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地区经济运行稳中加固、稳中向好。

——持续深化市场化改革,市场主体信心和活力不断增强。围绕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把改革推向深入,聚焦市场主体关切,更加精准地出台改革方案,各项改革举措加快落地见效。

——多措并举稳定外贸外资,对外开放范围、领域和层次持续提升。积极参与国际合作,对外开放水平不断提高。全年货物进出口总额达39.1万亿元,增长21.4%,实际使用外商直接投资金额1735亿美元,增长20.2%,对外非金融类直接投资额1136亿美元,增长3.2%。

——扎实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全面绿色转型步伐稳健。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污染防治成果巩固拓展,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加快形成。

——着力保障改善民生,人民生活水平稳步提高。不断做好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提高公共服务水平,社会保障网进一步织密织牢。

总的来看,2021年经济增长、就业、居民消费价格、国际收支等预期目标较好完成,科技创新、资源节约、环境保护、社会保障等领域指标持续改善,粮食能源生产稳步增长,全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良好。事非经过不知难。面对复杂严峻的国际国内形势,我们保持战略定力,坚定不移办好自己事,奋力完成改革发展艰巨任务,顺利实现了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新征程上迈出了坚实一步。这些成绩的取得,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的结果,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的结果,是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勠力同心、艰苦奋斗的结果。

同时也要看到,当前我国发展面临的问题和挑战明显增多。从国际形势看,全球疫情仍在持续,世界经济复苏动力不足,大宗商品价格高位波动,外部环境更趋复杂严峻和不确定。从国内形势看,经济发展面临多年未见的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局部疫情时有发生,新的经济下行压力凸显,一些领域风险可能加快暴露,保持经济平稳运行难度明显加大。

我们既要正视困难,也要坚定信心。尽管我国经济运行面临的困难和挑战明显增多,但经济持续恢复发展的良好态势没有改变,支撑高质量发展的生产要素条件没有改变,经济韧性强、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改变,我国发展仍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汇聚强大精神力量,集中力量办大事的制度优势持续彰显,综合国力稳步增强和推进大规模国内市场潜力形成坚强支撑,改革开放深入推进激发市场活力,区域城乡协调发展培育强大动力,特别是亿万人民有追求美好生活的强烈愿望、创业创新的巨大潜能、共克时艰的坚定意志,还积累了应对重大风险挑战的丰富经验,我们有基础、有条件、有信心、有能力保持经济平稳健康可持续发展。

二、2022年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要求、主要目标和政策取向

2022年将召开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是党和国家事业发展进程中十分重要的一年,做好经济工作,意义重大。

(一)总体要求。

做好2022年经济工作,要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发展

和安全,继续做好“六稳”、“六保”工作,持续改善民生,着力稳定宏观经济大盘,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保持社会大局稳定,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二)主要预期目标。

2022年国内生产总值增长5.5%左右,城镇新增就业1100万人以上,城镇调查失业率全年控制在5.5%以内。

——居民消费价格涨幅3%左右。

——居民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

——进出口促稳提质,国际收支基本平衡。

——粮食产量保持在1.3万亿斤以上。

——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继续下降;能耗强度目标在“十四五”规划期内统筹考核,并留有适当弹性,新增可再生能源和原料用能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控制。

(三)主要宏观政策取向。

为实现上述目标,要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宏观政策要稳健有效,微观政策要持续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结构政策要着力畅通国民经济循环,科技政策要扎实落地,改革开放政策要激活发展动力,区域政策要增强发展的平衡性协调性,社会政策重在兜住兜牢民生底线。各方面要围绕贯彻这些重大政策和要求,细化实化具体举措。加强多元目标统筹,做好各项政策协调衔接,进一步发挥中央和地方两个积极性,政策发力适当靠前,及时动用储备政策工具,把握好政策时度效,加强经济监测预警和政策预研储备,对苗头性趋势性问题早发现早处置,在区间调控基础上加强定向调控、精准调控、相机调控,增强前瞻性、针对性、有效性,制定风险防范预案,提高政策执行效能,推出更多有利于提振有效需求,加强供给保障,稳定市场预期,加大招徕招,努力以工作的确定性对冲外部环境的不确定性,提振各方面对我国发展的信心,确保经济平稳运行。

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提升效能,更加注重精准、可持续。2022年赤字率拟按2.8%左右安排,比2021年有所下调,既保证财政支出强度,又增强财政可持续性、为应对可能出现的更为复杂局面预留充足空间。

稳健的货币政策要灵活适度,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发挥货币政策工具的总量和结构双重功能,为实体经济提供更有力的支持。

就业优先政策要提质加力。坚持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健全就业影响评估机制,在推动高质量发展中强化就业优先导向。大力拓宽就业渠道,注重通过稳市场主体来稳就业,增强创业带动就业作用。

同时,统筹高效做好煤电油气运调节。充分发挥煤电油气运保障工作部际协调机制作用,压实地方政府、部门、企业责任,坚持先立后破、民生优先,确保能源安全供应。

三、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任务

2022年,要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突出重点、把握关键,着力做好十方面工作。

——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有效扩大国内需求。优化宏观政策组合,找准政策着力点,增强投资对优化供给结构的关键性作用,发挥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释放内需潜力,激发国内超大规模市场优势,畅通国内大循环,为稳定宏观经济大盘提供坚实基础。

——深入推进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着力激发发展内生动力。突出增强发展动力、加快制度建设、促进共建共享、实现安全稳定,持续深化改革攻坚。

——坚持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强化科技创新支撑作用。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依靠科技创新提升产业发展水平,培育壮大新动能。

——促进产业链供应链循环畅通,巩固壮大实体经济根基。坚持把发展经济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促进工业经济平稳运行和提质升级。

——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落实落细乡村振兴各项举措。着力保障粮食安全,压茬推进乡村振兴战略,进一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持续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

——扎实推动区域协调发展和新型城镇化建设,完善区域协调发展新机制。坚持实施区域重大战略、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新型城镇化战略,加快构建高质量发展的动力系统。

——扩大高水平开放,推动外资外贸平稳发展。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坚持对内开放与对外开放相结合,全面提升开放平台能级,培育国际合作竞争新优势。

——深入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扎实推动绿色低碳发展。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促进生态环境持续改善,资源利用效率不断提高。

——有效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切实维护经济安全。统筹发展和安全,不断加强风险预警、防控机制和能力建设,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围绕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扎实办好民生实事。正确认识和把握实现共同富裕的主要目标和实践途径,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不断提升公共服务水平,着力解决人民群众普遍关心关注的民生问题。

一、2021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

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严格执行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审查批准的预算,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较好。

(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1.全国一般公共预算。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02538.88亿元,为预算的102.5%,比2020年增长10.7%,主要是经济持续稳定恢复和价格上涨等因素拉动。其中,税收收入172730.47亿元,增长11.9%;非税收入29808.41亿元,增长4.2%。加上从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资金及使用结转结余11713.52亿元,收入总量为214252.4亿元。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46321.5亿元,完成预算的98.5%,增长0.3%。加上补充中央预算稳定调节基金3540.9亿元、向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出90亿元,支出总量为249952.4亿元。收支总量相抵,赤字35700亿元,与预算持平。

2.中央一般公共预算。中央一般公共预算收入91461.8亿元,为预算的102.2%,增长10.5%。加上从中央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950亿元,从中央政府性基金预算、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985亿元,收入总量为93396.8亿元。中央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17265.9亿元,完成预算的98.6%,下降0.9%。加上补充中央预算稳定调节基金3540.9亿元、向中央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出90亿元,支出总量为120896.8亿元。收支总量相抵,中央财政赤字27500亿元,与预算持平。

2021年中央一般公共预算超收收入2011.8亿元、支出结余1529.1亿元,全部转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中央预备费支出500亿元,实际支出400亿元,主要用于洪涝灾害灾后恢复重建和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剩余100亿元(已包含在上述结余1529.1亿元中)全部转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021年末,中央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3854.01亿元。

3.地方一般公共预算。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93293.02亿元,其中,本级收入111077.08亿元,增长10.9%;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收入82215.94亿元。加上从地方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资金及使用结转结余9778.52亿元,收入总量为203071.54亿元。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11271.54亿元,增长0.3%。收支总量相抵,地方财政赤字8200亿元,与预算持平。

(二)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全国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98023.71亿元,为预算的103.7%,增长4.8%。全国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13661.01亿元,完成预算的86.6%,下降3.7%。支出执行数与预算相差较大,主要是地方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相关支出低于预期。

中央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4087.71亿元,为预算的107%,增长14.8%,主要是彩票公益金等增加较多。中央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4003.31亿元,完成预算的98.6%。

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本级收入93936亿元,增长4.5%。

(三)2021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全国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5179.55亿元,为预算的133.6%,增长8.5%,主要是2020年国有企利润高于预期。

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2006.92亿元,为预算的114.6%,增长12.4%。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1077.8亿元,完成预算的91.3%,增长14.8%。

地方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本级收入3172.63亿元,增长6.1%。地方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1687.79亿元,增长0.3%。

(四)2021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全国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94734.74亿元,为预算的106.2%,增长24.9%。其中,保险性减免社会保险费政策2020年底到期后恢复征收;财政补贴收入23248亿元,增长10.6%。全国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87876.29亿元,完成预算的101.7%,增长12.1%。当年收支结余6858.45亿元,年末滚存结余101395.09亿元。

(五)2021年主要财税政策落实和重点工作情况。

增强财税政策的针对性有效性,推动经济运行保持在合理区间。

强化创新驱动,支持优化和稳定产业链供应链。加快科技自立自强。激发企业创新活力。推动产业链供应链优化升级。

加大民生投入,基本民生保障有力有效。支持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全面实施就业优先政策。推动教育高质量发展。强化基本民生保障。支持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加强自然灾害防治和救助。

支持做好农业农村工作,推进落实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支持保障国家粮食安全。支持落实区域重大战略等。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全面绿色转型取得新进展。

防范化解隐性债务风险,完善地方政府债务管理。

深入推进财税体制改革,财政管理监督进一步加强。

总的看,2021年预算执行情况较好,财政改革发展各项工作取得新的进展,为我国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重要支撑。

二、2022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

结果与预算安排有机衔接,加强与货币政策等协调。要落实精准要求,聚焦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聚焦中小微企业减负纾困、聚焦科技创新,实施新的减税降费,大力改进增值税留抵退税制度;进一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加强对基本民生的保障、对重点领域的保障,对地方特别是基层的财力保障。要增强可持续性,统筹需要和可能安排财政支出,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不好高骛远、吊高胃口;适当降低赤字率,合理安排债务规模,有效防范化解风险。重点要把握6个方面:

一是加大减负纾困力度,增强市场主体活力。

二是保持适当支出强度,优化财政支出结构。

三是合理安排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保障重点项目建设。

四是推动财力下沉,支持基层做好“三保”工作。

五是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建设节约型机关、节约型社会。

六是严肃财经纪律,坚决制止违规使用财政资金、偷逃税款、财务造假等行为。

(三)2022年主要收支政策。

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围绕宏观政策要稳健有效、微观政策要持续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结构政策要着力畅通国民经济循环、科技政策要扎实落地、改革开放政策要激活发展动力、区域政策要增强发展的平衡性协调性、社会政策要兜住兜牢民生底线等要求,细化完善财税政策举措,政策发力适当靠前。

1.加强对市场主体支持,着力稳企业保就业。

实施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综合考虑为企业提供现金流支持、促进消费投资、大力改进增值税留抵退税制度,今年对留抵税额实行大规模退税。优先安排小微企业,对小微企业的存量留抵税额于6月底前一次性全部退还,增量留抵税额足额退还。对小微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100万元至300万元部分,在现行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实际税负由10%降至5%。延续实施扶持制造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减税降费政策,并提高减免幅度、扩大适用范围。

加强对中小微企业融资等支持。综合运用融资担保、贷款贴息、奖励补助等方式,引导推动金融资源流向中小微企业。

推动就业优先政策提质加力。强化就业优先导向,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安排617.58亿元、增加51.68亿元,支持各地落实就业创业扶持政策。

2.大力推进科技创新,提升产业发展水平。支持原创性、引领性科技攻关。加大基础研究投入,完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体系,实施基础研究十年规划,加强长期稳定支持。

强化国家战略科技力量。支持推进国家实验室建设、全国重点实验室体系重组以及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和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建设。

深入推进科技经费管理改革。优化调整科技经费支出结构,重点投向战略性、关键性领域。

增强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竞争力。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支持企业牵头承担国家科技项目,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政策。

3.充分挖掘内需潜力,推进区域协调发展和新型城镇化。

发挥政府投资引导带动作用。围绕国家重大战略部署,支持推进交通、能源、水利等领域项目建设。

促进消费持续恢复。完善教育、养老、医疗、育幼、住房等支持政策体系,加大税收、社会保障、转移支付等调节力度,增强居民消费意愿和能力。落实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免征车辆购置税等政策,支持充电桩等配套设施建设,促进新能源汽车消费。

提升区域发展协调性。有效发挥转移支付作用,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促进东、中、西和东北地区协调发展。落实好支持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长三角一体化、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以及雄安新区建设、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等相关财税政策。

(下转第十一版)



会议审议政... 十三... 本报记... 陈蓉蓉... 摄